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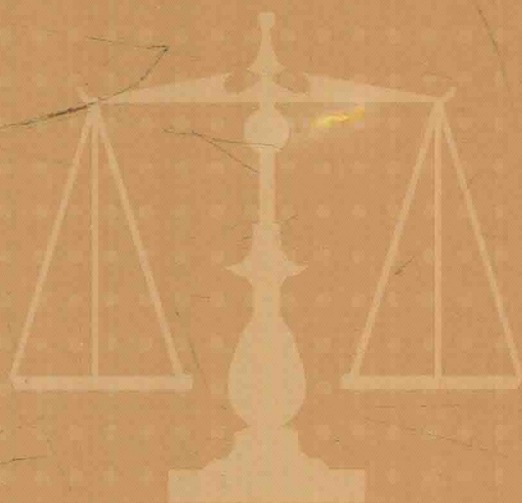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金融纠纷 案例与实务

彭丁带 豆军峰◎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金融纠纷 案例与实务

彭丁带 豆军峰◎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金融常见纠纷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证券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托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本书所选案例力求典型、新颖、精简,每个案例包含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法院判决及其理由、案例评析三个部分,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可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行业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纠纷案例与实务/彭丁带,豆军峰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9086-9

I. ①金… II. ①彭… ②豆… III. ①金融—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0234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25

字 数:27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49.00 元

产品编号:076033-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诉辩主张、法院判决、案例评析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和编辑委员会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评析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时效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资金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和财富,通过金融或资金融通,成为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命脉和媒介。现代一切经济活动几乎都离不开货币资金活动。从国内看,金融连接着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联系每个社会成员和千家万户,成为国家管理、监督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和手段;从国际看,金融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实现国际贸易、引进外资、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纽带。

经济的迅速发展离不开活跃的金融市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建设逐渐向纵深推进,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是建立了较完善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扩大,外汇市场也在不断发展,金融活动日益繁荣并与之相适应,涉及金融的纠纷案件增多也在预料之中。近年来,我国法院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的数量持续增长,已成为民商事审判的主要内容,而且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呈现出了不同于以往的新特点,法律适用中的新型、疑难问题也层出不穷。

为了写作本书,作者查阅了大量的金融案例与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写作,总结了当前金融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是:涉案标的额普遍较大;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案件数量在民商事案件中持续保持较高比例;时间跨度长,审理难度大;涉及刑事犯罪的金融纠纷案件增多。而造成金融纠纷不断增多的原因是:银行审查不严,盲目放贷;企业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立法相对滞后,社会信用的缺失;等等。

本书主要分为六章,针对金融纠纷中最常见的案例进行整理分析。本书所选案例力求典型、新颖、精简,每个案例包含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法院判决及其理由、案例评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提取、删减案件基本事实,可以使读者快速、清楚地了解案情,理清原被告双方之间的争议焦点;第二部分通过法院判决及其理由,从法院的角度出发,了解法院的裁判要旨及对本案所持态度;最后作者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审判实务出发,结合案件的基本事实,对法院判决理由进行综合评析。



本书在案例评析中还会说明公司和个人在日常金融活动中容易出现各种问题,结合实践做法与学术界的理论,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一些风险的规避及解决措施,对于广大从事金融行业的人士可以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对于法院的裁判理由的评析,本书会对理论界提出的不同观点加以归纳总结,通过分析论证来说明法院判决是否合法合理。因此,本书具有相当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既适合金融从业者和企业参考,也可作为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参照借鉴的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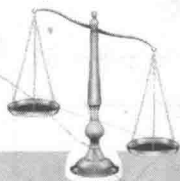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离不开家人、朋友同事的支持;还要感谢胡永平,以及万勇律师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钟润柳、温敏婷、易新阳、王美红、盛雄、李苗、许路、陈玉芬、李豪平、廖亚娟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本书涉及各类专业知识较多,作者本身水平有限,不足之处难免出现,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意见可以发送到我们的电子邮箱(彭丁带:15079075828@163.com;豆军峰:18720990246@163.com)。

彭丁带、豆军峰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纠纷	1
第一节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1
一、郭某福与 HH 工学院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1
二、PS 公司与姬某安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7
第二节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12
一、陈某娟、南某馨等股票交易纠纷	12
二、甘肃 GQ 交易中心股份公司与甘肃 YH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JY 信用担保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
三、王某明与中国 YZ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东马路支行国债 交易纠纷	22
四、曲某仁与中国 J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24
第三节 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28
中国 G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与东宁 HD 经贸公司、赵某绩、高某霞 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28
第四节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34
芜湖市 JJ 投资公司与 HL 证券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34
第五节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38
熊某达与 XD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 咨询纠纷	38
第六节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44
一、宋某健与李某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44
二、ZR 基金管理公司与山东 SS 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48



三、唐某辉与 HT 证券股份公司郴州南岭大道证券营业部质押式 证券回购纠纷	52
第七节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58
高某良与 HT 证券股份公司、HT 证券股份公司绍兴劳动路 营业部等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58
第八节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62
湖北 JS 股权投资公司与宜昌 YL 光电股份公司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	62
第九节 证券发行纠纷	65
一、姚某华与黑龙江 WT 矿业公司证券认购纠纷	65
二、陈某恩与 RB 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证券返还纠纷	68
第十节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71
一、温某霞与 GD 证券股份公司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71
二、唐某云与湖北 SX 新型建材股份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7
三、盖某洁与 XD 证券股份公司等欺诈客户责任纠纷	81
第十一节 证券托管纠纷	85
向某菊与中国 MZ 证券公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中国 JS 银行 股份公司广东省分行证券托管纠纷	85
第十二节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89
姜某骥与 CT 证券经纪公司、GTRY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存管、结算 纠纷	89
第十三节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93
王某兰与 GTJA 证券股份公司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 资金纠纷	93
第二章 期货交易纠纷	98
第一节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98
李某荣与 HT 期货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98
第二节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102
袁某生与江西 RQ 期货经纪公司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102
第三节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07
陈某玲与 GD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07
第四节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116

孙某嘉与北京 SC 期货公司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116
第五节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120
HT 长城期货公司与张某东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120
第三章 信托纠纷	128
第一节 民事信托纠纷	128
一、俞某某与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民事信托纠纷	128
二、刘某某与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XH 信托股份公司民事信托 纠纷	130
第二节 营业信托纠纷	134
江苏 JS 制药公司与 ZT 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	134
第四章 保险纠纷	137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37
一、原告崔某全与被告 RB 股份公司保定市新市支公司财产损失 保险合同纠纷	137
二、张某芳与梁某辉等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39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141
袁某望与 RB 股份公司济南市分公司责任合同纠纷	141
第三节 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144
ZC 工业成套物流公司与中国 CKXY 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信用保险 合同纠纷	144
第四节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148
GF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与 XD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	148
第五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155
PA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与保定 YL 物流公司、石家庄 ZT 物流 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155
第五章 票据纠纷	160
第一节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60
嘉兴 HD 建设工程公司与 Z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	



纠纷	160
第二节 票据追索权	163
徐州 PHY 工贸公司与徐州市 RZ 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新沂市 CY 工贸 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	163
第三节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168
深圳市 TH 家具公司与惠州市 RX 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票据交付请求权 纠纷	168
第四节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173
江苏 XL 实业工贸公司与徐州 JD 机电总厂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173
第五节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178
杭州 XS 纺织公司与余姚市 SK 五金厂(普通合伙)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178
第六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181
中山市古镇 YB 纸品加工厂与杨某德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181
第七节 票据保证纠纷	186
河南 YM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与河南 FY 棉业公司、孟州 HNC 生物科技公司票据保证纠纷	186
第八节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189
林某琴、H 市电业局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189
第九节 票据回购纠纷	192
东营市 DD 农村信用社与西安市 SY 银行兴庆南路支行票据回购纠纷	192
第六章 信用证纠纷	198
第一节 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	198
河南 LQ 建设股份公司与山东 TD 集团公司、房某深委托开立信用证 纠纷	198
第二节 信用证开证纠纷	201
ZR 物产公司与日照 JXL 经贸公司、尹某桂信用证开证纠纷	201
第三节 信用证议付纠纷	207
福建 HO 水产食品公司与韩国 WH 银行济州分行信用证议付纠纷	207
第四节 信用证欺诈纠纷	213
DQ 实业公司与宁波 NX 贸易集团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	213
第五节 信用证融资纠纷	217

ZX 银行股份公司绍兴分行与 HX 电源集团公司、浙江 HX 置业公司等 信用证融资纠纷	217
第六节 信用证转让纠纷	221
大连 TF 食品公司与 ZX 银行股份公司烟台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	221
参考文献	227

第一章

证券纠纷

第一节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一、郭某福与 HH 工学院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案号：(2016)苏 07 民终 730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某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HH 工学院

连云港 HG 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 HG 高专)于 1992 年 7 月设立彩印厂,性质为非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原始资本 14.5 万元系 HG 高专出资,该厂设立时由郭某福进行经营,同时以 HG 高专为发包方,以彩印厂为承包方,郭某福为经营者,三方签订了《连云港 HG 高等专科学校校办产业经营目标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书》)。该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止;彩印厂以 4 万元为上缴利润包干基数,以后每年增加 5000 元;上缴利润后剩余部分,全部留给彩印厂,其中,50%建立生产基金,50%建立奖励基金;彩印厂建立的奖励福利基金的分配方案需经校产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承包期间,HG 高专有权对彩印厂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该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1994 年 4 月 28 日,HG 高专以自己的名义与 RY 集团签订《入股协议书》约定:由 HG 高专出资 5 万元认购 RY 集团 5 万



股法人股。同日,该校用自己在 GS 银行的 $14\times\times\times 19$ 账户通过 GS 银行连云港支行以第 34799 $\times\times$ 号 GS 银行转账支票,将 5 万元购股款转入 RY 集团 130234 $\times\times$ 账户。RY 集团发行了记名为彩印厂、股东代码为 339137 $\times\times$ 的股权证,该 5 万股法人原始股及其收益仍在彩印厂名下。1995 年 6 月 30 日,郭某福经营到期后,HG 高专向连云港市审计师事务所申请承包终结审计。1995 年 7 月 30 日,连云港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审所(1995)223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第 4 条第 10 项认定:“按合同规定,企业入股 RY 公司的长期投资 5 万元,1994 年度应得投资收益 5100 元,应调增企业利润。”

HG 高专已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并入 HH 工学院。

郭某福一审诉称:1992 年至 1995 年承包原 HG 高专彩印厂,该厂被 HH 工学院兼并管理,郭某福在其承包期间出资 5 万元,以该厂名义购买 RY 集团 5 万元法人原始股。承包期届满之时,HH 工学院将彩印厂交由他人承包。5 万元法人原始股系郭某福出资购买,该原始股及其收益应归郭某福所有。郭某福多次要求 HH 工学院予以解决,HH 工学院均未答复。请求依法确认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元原始股(股东代码 339137 $\times\times$)及其相应红利收益为郭某福所有。

HH 工学院一审辩称:①郭某福的诉求无事实依据。郭某福承包的彩印厂是原 HG 高专投资兴建的非法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所有权归 HG 高专所有,郭某福承包该企业仅取得经营权,未取得资产所有权。②郭某福的诉求无法律依据,该厂在郭某福承包期间无法人资格,该厂所有资产均归 HG 高专所有。③根据《公司法》解释三,谁是股票股权的出资人谁就是该股票的实际所有人,股票股权产生的收益应归实际所有人所有。综上,涉案 5 万元原始股及其相应收益红利归 HG 高专所有。因 HG 高专并入 HH 工学院,因此涉案 5 万元原始股及其相应红利收益归 HH 工学院所有,请法院驳回郭某福的诉讼请求。

郭某福上诉理由及请求

一审法院对本案查而不明,认定事实错误,倾向采信证据,作出有失公允之判决。具体理由:①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郭某福系 HH 工学院的校办彩印厂购买 RY 集团法人原始股 5 万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郭某福依法享有此原始股及收益红利。郭某福承包期间,RY 集团在 1994 年发行股票,郭某福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欲购买 RY 集团法人原始股,但按当时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外单位自然人持有“原始股”。因此,郭某福向原 HG 高专即 HH 工学院借款 5 万元,以彩印厂名义购买了 RY 集团 5 万元法人原始股。郭某福已向学校归还了该借款。因此,购买 RY 集团的 5 万元原始法人股归郭某福个人所有。②一审法院采信 HH 工学院证据有倾向性,对郭某福提交的证据在判决中更是只字未提。一审判决认定“1994 年 4 月 28 日原 HG 高专以自己名义与

RY 集团签订的《认股协议书》合法有效;1994 年 4 月 28 日,该校用自己在 GS 银行的 14×××19 账户通过 GS 银行连云港支行将 5 万元认股款转入了 RY 集团 130234×× 账户事实清楚,原 HG 高专按《认股协议书》约定履行了出资 5 万元认购 RY 集团 5 万股法人股的义务,因此,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股法人原始股认股款的出资人是原 HG 高专”,该认定错误。因为,HH 工学院以自己名义与 RY 集团签订《认股协议书》,购买 5 万股法人原始股登记在彩印厂名下不合情理。

郭某福向一审法院提交诸多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①RY 集团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名册明确记载为彩印厂,而非 HH 工学院。②郭某福提交的审计报告载明“按合同规定,企业入股 RY 公司的长期投资 5 万元”,这里的“企业”显然指彩印厂,审计报告作出的依据是被审计单位所有的财务凭证及其他书证,而非个人口述。本案的审计报告中,涉及彩印厂各种业务及其他账目时也提到彩印厂与 HH 工学院之间存有经济纠葛,但审计报告中明确彩印厂投资入股 RY 集团 5 万元产生的利益应作为利益分配。基于上述事实,HH 工学院委托的审计单位才会出具将彩印厂投资入股 RY 集团 5 万元产生的利益作为利润加以分配的审计结果。③当时任 HG 高专法定代表人徐某诚也在书证中证实:挪用办学经费认购股份是违法,作为高等院校在当时不具有购买股票的基础,高等院校的校长不可能违法决定购买股票,且购买 5 万股原始股票在当时属于重要事项,不可能不通过校委会研究决定,因此,郭某福从学校借款以彩印厂名义购买股票是事实,而一审法院认定涉案股票属 HH 工学院所有是错误的。徐某诚证言与郭某福提交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合法有效的证据链条,并非“孤证”。④一审法院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郭某福为了证明其所借的 5 万元购买股票的款项已归还学校,在其承包经营彩印厂期间的财务账册中就可以查明,并且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财务交接清单,用于证明该财务凭证在 HH 工学院处,但一审法院没有要求 HH 工学院提供财务账册,在判决理由认定部分只字未提及,一审法院对此关键证据置之不理,作出有违司法公正的错误判决。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查明案情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元原始股及相应收益红利为郭某福所有。

HH 工学院二审答辩

①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一审法院依据彩印厂的营业执照确认该厂为非法人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全部原始资本 14.5 万元,均由原 HG 高专出资;同时一审法院依据彩印厂及郭某福三方签订的 HG 高专《承包合同书》中确认发包方为学校,承包方为彩印厂,郭某福为企业经营者,根据这两点可以确认彩印厂名下的所有财产应归 HG 高专所有。一审法院根据 1994 年 4 月 28 日由 HG 高专与 RY 集团签订的认股协



议书,编号为 34799××的 GS 银行转账支票,确认 HG 高专出资认购了涉案的 RY 集团的法人原始股,因此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②一审法院在采信上遵循了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规定,这是因为股票不能挂在学校名下,所以挂在彩印厂名下,HH 工学院在一审诉讼中已经说明为什么挂在彩印厂名下,所以一审法院认定 HG 高专出资购买的原始股是正确的;关于《审计报告》说明了 RY 集团的涉案原始股属于彩印厂,而非郭某福;关于徐某诚的证言,一审判决不予采信,符合证据规则。

综上,HH 工学院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判决结果正确,本案应予以维持。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遂判决:驳回郭某福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理由

关于谁是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元法人原始股认股款的真正出资人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郭某福需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向 RY 集团认购 5 万元法人原始股的出资义务或认缴出资义务,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其从第三人手中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该 5 万元法人原始股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郭某福虽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审计报告》及郭某福经营该厂期间时任 HG 高专校长徐某诚出具的信函证言,以此证明郭某福已经履行了向 RY 集团认购 5 万元法人原始股的出资义务。郭某福提交的《审计报告》中载明“按合同规定,企业入股 RY 公司的长期投资 5 万元”,明确说明了该 5 万元是企业投资,而非郭某福个人投资。徐某诚的信函中并未证明郭某福投资 5 万元购买股票,在庭审中,郭某福称其以个人名义向学校借款 5 万元用于认购涉案原始股,但郭某福并无证据予以证明,HH 工学院对郭某福此主张予以否认。一审法院对郭某福的该主张不采信。

HH 工学院向一审法院提交了 1994 年 4 月 28 日原 HG 高专以自己的名义与 RY